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公司”）作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公司”、“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对聚胶股份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2021 年 2 月 2 日，国泰君安与聚胶股份向贵局申报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2020 年 11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国泰君安为承担聚胶股份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机构先后委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人员：

肖峥祥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正裕工业、延江股份、松霖科技等项目的 IPO 上市业务，正裕工业的再融资工作，以及厦华电子、建研集团的股权收购财务顾问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许一忠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十余年投行从业经验。主持或参与了天广消防、纳川股份、星网锐捷、中际装备、美思德、延江股份、迈得医疗、福建高速、利欧股份、新界泵业等 IPO 项目或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根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2 年投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鸿博股份、建研集团、天广消防、纳川股份、正裕工业、延江股份、松霖科技等项目的 IPO 上市业务，以及福建高速、顺发恒业、厦华电子、建研集团等项目的再融资和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李晨先生，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曾参与松霖科技主板 IPO、迈得医疗科创板 IPO 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的相关人员多次与聚胶股份管理层通过访谈、邮件、讨论会等方式进行辅导，主要就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法规和知识进行培训，对公司规章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及募投项目的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聚胶股份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陈曙光            |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 2  | 刘青生            |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 3  | 范培军            |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 4  | 周明亮            | 董事                        |
| 5  | 逢万有            | 董事                        |
| 6  | 沃金业            | 董事                        |
| 7  | Sui Martin Lin | 独立董事                      |
| 8  | 罗晓光            | 独立董事                      |
| 9  | 葛光锐            | 独立董事                      |
| 10 | 师恩成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11 | 苗志泳            | 监事会主席                     |
| 12 | 王文斌            | 监事                        |
| 13 | 刘喜平            | 监事                        |
| 14 | 郑朝阳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15 | 程紫莺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四、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1、辅导小组会同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权属、业务资质，以及内部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工作底稿并进行归档。

2、辅导小组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及业务情况、行业及技术特点、独立持续运营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等。

3、辅导小组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方业务及交易情况。

4、辅导小组会同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视频访谈核查，了解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同时了解发行人上下游行业情况以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

5、辅导小组结合发行人发展现状和目标，与发行人共同讨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

6、辅导小组会同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根据已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发行人的 IPO 申报工作。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了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1）辅导小组为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授课计划和辅导学习资料，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系统的学习发行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证券市场规模运行、履行承诺及公司治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帮助其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2）辅导小组会同君合律师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表决等所行程的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和治理结构。

(3) 辅导小组全面梳理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针对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效规定进行了全面核查。

(4) 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完整，同时协助发行人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5) 辅导小组会同天健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辅导小组全面梳理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和约束机制。

(6) 辅导小组根据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其制定合理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7) 辅导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每个月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针对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沟通。

##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本期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及访谈、视频访谈、文件资料核查、实地盘点、函证、中介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与发行人随时保持密切高效的沟通，对于发行人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及时回复，同时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也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辅导小组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保证了辅导工作高效、稳步推进。

##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同聚胶股份辅导协议时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根据既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聚胶股份高度重视并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开展，各部门积极落实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三)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与聚胶股份均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委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小组对聚胶股份进行辅导，

聚胶股份也为辅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开展，辅导协议得以很好的执行。

####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开展，及时提供辅导小组所需的文件资料，积极落实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有效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国泰君安在官方网站公示了聚胶股份的上市辅导备案公告、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五、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设立独立完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

##### 2、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发行人召集、召开“三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三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3、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上市议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6、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发行人在本辅导期内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7、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发行人在本辅导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 六、辅导工作总结

在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协助聚胶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达到了以下预期目标：

- 1、使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和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有了一定的认识。
- 2、使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
- 3、通过辅导，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工作。

聚胶股份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运行正常，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本次辅导中，国泰君安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在今后的工作中，国泰君安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坚持从严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和帮助聚胶股份规范化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辅导人员（签字）：



肖峥祥



许一忠



陈根勇



李 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